**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5-00206**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SHG1B710**

**项目名称：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四会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四会市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5-00206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SHG1B7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2,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C):

采购包预算金额：1,052,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麻醉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心电监护仪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输液泵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其他医疗设备 | 多普勒胎心仪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其他医疗设备 | 胎心监护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静脉推注泵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7 | 其他医疗设备 | 血压计（全自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8 | 中医器械设备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9 | 其他医疗设备 | 动态心电图机（一拖五）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0 | 中医器械设备 | 亚低温治疗仪（降温毯）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1 | 其他医疗设备 | 肠内营养泵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2 | 其他医疗设备 |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3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导入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4 | 其他医疗设备 | 升温仪（电热毯）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5 | 其他医疗设备 | 高流量湿化治疗仪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6 | 其他医疗设备 | 动态血压监测仪（一拖六）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7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多通道微量注射泵（四通道）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8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微波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9 | 其他医疗设备 | 呼吸震荡排痰系统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C）：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以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2）如采取合同分包，供应商须同时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不采取合同分包，则只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中《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详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5）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工业）划分标准。 6）《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2。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C）：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该供应商无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①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会市中医院

地址：四会市东城区水仙路4号

联系方式：0758-3331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

联系方式：0758-2313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758-231316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采购，要求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所要求的设备及相关服务。

采购包1（医疗设备C）**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完成相关使用培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的付款时间为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市财政统筹。。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到货验收： （1）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的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如机检或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2期：整体验收：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3期：该项目所包含的设备及配套部分必须满足相关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注：以上三条验收要求均需同时满足。）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各自采购包签订合同的总金额5%。 2、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如未能按时交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3、若合同期内未发生扣罚，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4、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形式，采购人有权向担保银行承兑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或出具新的银行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货款。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一、设备一般要求 1.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2.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竞价文件中明确列出。 3. 所有设备提供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4.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5.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箱清单、保修服务卡等。 6. 中标设备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必须提供接口文档并配合厂家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做到设备与系统数据无缝对接。 7. 采购需求书中所列的货物参数为基本要求，只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投标人可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货物进行报价，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 二、项目说明 1. 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参阅网址：http://www.cqc.com.cn）。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3. 项目说明及必须提交的文件 （1）投标人应本着为客户服务的宗旨，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作好技术方案。 （2）投标人须提供有关授权代理人的资料、经销商证书或制造商的授权书（若投标人为代理商）。 （3）若所投设备属于计量设备的，须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3.4.必须提交的文件和实施办法。 （4）投标人应给出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5）售后服务方案（含保修期满后设备维修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 （6）投标人保证所报货物是厂家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制造商必须备有常用的零部件，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 所有设备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货并安装、系统集成及调试、验收。 3. 产品免费保修期按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少于一年（如分项中有特别说明的，按分项要求执行，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计入总价；并保证保修期后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同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的有偿维修服务。 4.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5. 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48小时内解决问题。 6.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仪器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中文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 7. 免费安装调试，免费给采购人培训2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麻醉机 | 台 | 1.00 | 450,000.00 | 4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心电监护仪 | 台 | 2.00 | 2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输液泵 | 台 | 1.00 | 6,500.00 | 6,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医疗设备 | 多普勒胎心仪 | 台 | 2.00 | 1,000.00 | 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医疗设备 | 胎心监护仪 | 台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静脉推注泵 | 台 | 1.00 | 5,000.00 | 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医疗设备 | 血压计（全自动） | 台 | 1.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中医器械设备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台 | 2.00 | 5,000.00 | 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医疗设备 | 动态心电图机（一拖五） | 台 | 1.00 | 90,000.00 | 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中医器械设备 | 亚低温治疗仪（降温毯） | 台 | 1.00 | 24,000.00 | 2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医疗设备 | 肠内营养泵 | 台 | 4.00 | 8,000.00 | 3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医疗设备 |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 台 | 2.00 | 8,000.00 | 1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导入治疗仪 | 台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其他医疗设备 | 升温仪（电热毯） | 台 | 1.00 | 24,000.00 | 2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 其他医疗设备 | 高流量湿化治疗仪 | 台 | 3.00 | 40,000.00 | 1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其他医疗设备 | 动态血压监测仪（一拖六） | 台 | 1.00 | 6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17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多通道微量注射泵（四通道） | 台 | 2.00 | 11,500.00 | 2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 18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微波治疗仪 | 台 | 1.00 | 30,000.00 | 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
| 19 |  | 其他医疗设备 | 呼吸震荡排痰系统 | 台 | 3.00 | 26,666.67 | 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

**附表一：麻醉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
|  | 2 | 2. 电源：220V-240V，50/60Hz。 |
|  | 3 | 3. 配置两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50分钟。 |
|  | 4 | 4. 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4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
|  | 5 | 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配中央刹车，方便主机固定。 |
|  | 6 | 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
|  | 7 | 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
|  | 8 | 8. 气源：配置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
|  | 9 | 9.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25%。 |
|  | 10 | 10.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
|  | 11 | 11. 流量计  ▲（1）全电子流量计 (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2 浓度范围： 21% - 100% (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 (笑气为平衡气)）。 |
|  | 12 | （2）具备备用流量计。 |
|  | 13 | （3）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
|  | 14 | （4）具备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0-60L/min。 |
|  | 15 | （5）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
|  | 16 | 12. 挥发罐  （1）配置双麻醉罐位 |
|  | 17 | （2）配置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
|  | 18 | 13. 呼吸回路  （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
|  | 19 | （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  | 20 | （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
|  | 21 | （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
|  | 22 | （5）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
|  | 23 | （6）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
|  | 24 | （7）配置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
|  | 25 | （8）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
|  | 26 | （9）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
|  | 27 | 14. 呼吸机  （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  | 28 | ▲（2）配置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SIMV（SIMV-VC、SIMV-PC）、PS模式。 |
|  | 29 | （3）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
|  | 30 | （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2O。 |
|  | 31 | （5）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
|  | 32 | （6）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 |
|  | 33 | （7）吸呼比：4:1到1:6。 |
|  | 34 | （8）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
|  | 35 | （9）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30 cmH2O。 |
|  | 36 | （10）吸气暂停：OFF，5%-60% 。 |
|  | 37 | （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
|  | 38 | （12）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
|  | 39 | （13）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  | 40 | （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
|  | 41 | （15）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肺复张手法-单周期法和多周期以及肺功能环图。 |
|  | 42 | 15. 数字和波形监测  （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
|  | 43 | ▲（2）彩色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
|  | 44 | （3）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
|  | 45 | （4）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
|  | 46 | （5）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
|  | 47 | ▲（6）配置EtCO2模块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
|  | 48 | （7）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
|  | 49 | （8）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
|  | 50 | （9）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
|  | 51 | 16. 产品认证：通过CFDA认证。 |
|  | 52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麻醉机主机 |  | 1台 |  | | 2 | 三芯电源线 |  | 1根 |  | | 3 | 高集成化回路 |  | 1套 |  | | 4 | 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 |  | 1套 |  | | 5 | 七氟醚蒸发器 |  | 1个 |  | | 6 | 一次性基本附件包 |  | 1套 |  | | 7 | 钠石灰吸收罐 |  | 1个 |  | | 8 | EtCO2监测模块 |  | 1套 |  | | 9 | 使用说明书 |  | 1套 |  | | 10 | 设备保修卡 |  | 1份 |  | | 11 | 序列号小标贴 |  | 1份 |  | | 12 | 合格证 |  | 1份 |  | | 通气模式 | | | | | | 13 | VCV通气模式 |  | 内置 |  | | 14 | PCV通气模式 |  | 内置 |  | | 15 | PCV-VG通气模式 |  | 内置 |  | | 16 | SIMV通气模式 |  | 内置 |  | | 17 | PS通气模式 |  | 内置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心电监护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整机要求:**  （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  | 2 | （2）≥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8通道波形显示。 |
|  | 3 | （3）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  | 4 | （4）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
|  | 5 | （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可选配高容量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
|  | 6 | （6）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  | 7 | （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  | 8 | （8）主机防水等级：≥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试。 |
|  | 9 | （9）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
|  | 10 | （10）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
|  | 11 | （11）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
|  | 12 | **2. 监测参数:**  （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  | 13 |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  | 14 | （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  | 15 | （4）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图片） |
|  | 16 | （5）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  | 17 | （6）支持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  | 18 | （7）具有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
|  | 19 | （8）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具有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
|  | 20 | （9）具有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
|  | 21 | （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 |
|  | 22 | （11）具有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  | 23 | **3. 系统功能:**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  | 24 | ▲（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  | 25 | （3）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  | 26 | （4）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可选配升级为高容量存储卡，支持3000组NIBP测量。 |
|  | 27 | （5）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
|  | 28 | （6）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  | 29 | （7）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可选隐私模式。 |
|  | 30 | （8）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  | 31 | ▲（9）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  | 32 | （10）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 33 | （11）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
|  | 34 | （12）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
|  | 35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触摸屏主机 | 2台 | | 2 | 国标电源线 | 2条 | | 3 | 2G内置存储卡 | 2张 | | 4 | 1个低容量锂电池(2600mAh)，2小时续航 | 2个 | | 5 | 3/5导 MR扩展ARR+ST | 2套 | | 6 | 血氧电缆+512E成人指套式传感器（IPX7防水） | 2套 | | 7 | 导气管+成人无内胆袖带 (25-35cm) | 2套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输液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具有脉动补偿方法和系统功能。 |
|  | 2 | 2. 手提式手柄设计，手柄上带有运行状态指示灯。 |
|  | 3 | 3. 输液指示灯可开启或关闭。 |
|  | 4 | 4. 数字键盘快捷输入。 |
|  | 5 | 5. 点滴传感器可插拔设计。 |
|  | 6 | ▲6. 双屏幕设计，数码管显示速度，液晶屏显示信息≥8种：具有输液速度、预置量、累积量、输液器品牌、输液器规格、输液模式、压力档、压力动态显示。 |
|  | 7 | ▲7. 设备的电源接口：≥3种，具有交流电源AC:100-240V,50/60Hz，车载电源DC12V，DC15V输出接口用于供电给输液加温器。 |
|  | 8 | 8. 输液器规格：≥5种，10滴/ml、15滴/ml、18滴/ml、 20滴/ml、60滴/ml输液器。 |
|  | 9 | 9. 输液精度：≤±5%。 |
|  | 10 | 10. 冲洗速率：200-1000ml/h可调，最小≤200ml/h，最大≥1000ml/h。 |
|  | 11 | 11. KVO速率：0.1-5ml/h可调, 最小≤0.1ml/h，最大≥5ml/h。 |
|  | 12 | 12. 阻塞报警阀值：≥10档可调：数值范围900±200mmHg－100±50mmHg，高低两档和中间8档可调。 |
|  | 13 | 13. 预置量和累计量：0-9999ml/h，最小≤0ml/h（累计量0同时表示可无限累计量），最大≥9999ml/h。 |
|  | 14 | 14. 报警：≥13种：输液完毕、管路阻塞、管路气泡、泵门未关闭、市电故障、电源线脱落、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超时、系统出错、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完毕、点滴传感器异常。 |
|  | 15 | 15. 泵内预设6种以上输液器品牌和3种以上自定义品牌，每种品牌可设定规格10滴/ml、15滴/ml、18滴/ml、 20滴/ml、60滴/ml各五种规格以上输液器参数。 |
|  | 16 | 16. 通过显示屏可直接查询历史记录≥1500条，包括输液时间，速度，报警等输液状态信息。 |
|  | 17 | 17. 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电源电压AC:100-230V,50/60Hz，内置电池DC12V、≥2300mAh充满电后可供泵以25ml/h速率下运行≥6小时以上。 |
|  | 18 | 18. 报警音量：≥7档可调：3-9档数值范围。 |
|  | 19 | 19. 按键音量：≥3档可调，高，中，低三档可选择，也可以关闭静音。 |
|  | 20 | 20. LCD背光亮度：≥10档可调，调节范围0－10档。 |
|  | 21 | 21. 输液中调整输液速度功能：在不暂停输液的情况下，调整或改变输液速度。 |
|  | 22 | 22. 休眠功能，长按清零键可以进入休眠状态。 |
|  | 23 | 23. 输液模式：≥2种：流速模式、点滴模式。 |
|  | 24 | 24. 流速模式范围：1-1500ml/h可调，最小≤0.1ml/h 最大≥1500ml/h。 |
|  | 25 | 25. 点滴模式范围：20滴输液器1-350滴／min可调, 最小≤1滴，最大≥350滴；60滴输液器1-200滴／min可调，最小≤1滴，最大≥200滴。 |
|  | 26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输液架 | 1 | 个 | | 3 | 电源线 | 1 | 根 | | 4 | 操作卡 | 1 | 张 | | 5 | 用户手册 | 1 | 份 | | 6 | 保修卡 | 1 | 张 | | 7 | 合格证 | 1 | 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多普勒胎心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手持设计，一手掌握。 |
|  | 2 | 2. 高亮度屏幕显示，可显示胎心率数值。 |
|  | 3 | 3. 整机重量小于350g。 |
|  | 4 | 4. 探头工作频率：3MHz±10% 或2MHz±10%。 |
|  | 5 | 5. 高灵敏度超声探头，能检测10周小孕周胎儿心率。 |
|  | 6 | 6. 胎心率检测范围≥60-220bp，分辨率：1bpm。 |
|  | 7 | 7. 标配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
|  | 8 | ▲8. 支持无信号1分钟自动关机。 |
|  | 9 | 9. 主机有探头固定卡槽，探头归位后，自动关机。 |
|  | 10 | 10. 具有音频输出接口。 |
|  | 11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2 | 台 | | 2 | 探头 | 2 | 个 | | 3 | 耦合剂 | 2 | 瓶 | | 7 | 电源适配器 | 2 | 个 | | 4 | 拉链包 | 2 | 个 | | 5 | 锂电池组 | 2 | 个 | | 6 | 中文用户文件 | 2 | 套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胎心监护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屏幕显示  （1）彩色LCD显示屏，屏幕大小7.0英寸；高分辨率800×480。 |
|  | 2 | （2）波形颜色可调。 |
|  | 3 | （3）具备胎儿界面、胎儿大字符两种显示界面。 |
|  | 4 | 2. 监测功能：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
|  | 5 | 3. 胎心率规格  （1）测量方法：超声多普勒。 |
|  | 6 | （2）测量范围：50～210BPM。 |
|  | 7 | （3）测量误差：±2bpm。 |
|  | 8 | （4）超声工作频率 ：1MHz。 |
|  | 9 | （5）峰值负声压：≤1MPa 。 |
|  | 10 | （6）输出波束声强：≤20mW/cm2。 |
|  | 11 | （7）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100mW/cm2。 |
|  | 12 | 4. 宫缩压力规格  （1）测量方法：应力计传感器元件。 |
|  | 13 | （2）测量范围：0～100%。 |
|  | 14 | （3）分辨率：1%。 |
|  | 15 | （4）非线性误差：≤±10%。 |
|  | 16 | （5）宫缩压基线：0、5、10、15可选。 |
|  | 17 | 5. 胎动规格  （1）识别类型：自动胎动、手动胎动。 |
|  | 18 | （2）自动胎动：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可绘制胎儿活动强度曲线图。 |
|  | 19 | 6. 操作方式：旋钮操作，支持功能按键操作。 |
|  | 20 | 7. 报警  （1）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独立的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指示灯。 |
|  | 21 | （2）双胎胎心重合报警。 |
|  | 22 | 8. 数据存储：120小时的CTG存储、回放、打印，可实时回放并可分段打印评分。 |
|  | 23 | 9. CTG评分：具有Fischer评分功能。 |
|  | 24 | 10. 电池：可插拔锂电池，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
|  | 25 | 11. 记录仪  （1）内置热敏点阵记录仪。 |
|  | 26 | （2）记录纸：152mm Z型折纸（13.5m长度）。 |
|  | 27 | （3）记录方式：实时打印，回顾快速打印。 |
|  | 28 | （4）记录速度：1cm/min、2cm/min、3cm/min可选。 |
|  | 29 | （5）记录曲线：可有双胞胎的FHR曲线、TOCO曲线，可选FM曲线。 |
|  | 30 | 12. 联网功能：可通过有线方式联入中央机。 |
|  | 31 | 13. 具有SFDA认证。 |
|  | 32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内置记录仪 | | 2 | 电池 | 1 | 个 |  | | 3 | 三合一探头 | 1 | 个 |  | | 4 | 耦合剂 | 1 | 支 |  | | 5 | 绑带 | 2 | 条 |  | | 6 | 热敏记录纸 | 2 | 本 |  | | 7 | 电源线 | 1 | 条 |  | | 8 | 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中文 | | 9 | 用户验收单 | 3 | 份 | 中文 | | 10 | 保修卡 | 1 | 份 | 中文 | | 11 | 合格证 | 1 | 份 | 中文 | | 12 | 装箱单 | 2 | 份 | 中文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静脉推注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具有注射器品牌尺寸标注系统。 |
|  | 2 | 2. 具有压力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
|  | 3 | 3. 具有速度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
|  | 4 | 4. 具有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报警提示。 |
|  | 5 | 5. 使用“爪式可开启”机构安装注射器。 |
|  | 6 | 6. 泵和固定夹一体化装置，不需要任何工具安装和任意90℃旋转横竖固定。 |
|  | 7 | 7. 注射精度：≤±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
|  | 8 | 8. 累计总量和限制量0.1-9999ml，最小≤0.1ml，最大≥9999ml。 |
|  | 9 | 9. 快进速度：  10ml注射器5-4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400ml/h；  20ml注射器5-6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600ml/h；  30ml注射器5-9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900ml/h；  50ml注射器5-1500ml/h可调，最小≤5ml/h ，最大≥1500ml/h。 |
|  | 10 | 10. 报警功能≥12种：具有管路阻塞、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注射器压杆安装错误、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电源线脱落、速率超范围、输液量等于限制量、系统出错、遗忘操作等报警功能。 |
|  | 11 | 11. 电气电源符合国家标准要求，AC100-230V，50／60Hz，内置充电电池，充电12小时以上可连续工作超过≥5小时。 |
|  | 12 | ▲12. 设备内部已经存储≥30种注射器品牌可任意选择，自定义存储≥3种注射器品牌。 |
|  | 13 | ▲13. 残留报警≥3种模式：距离模式1-18mm可调，最小≤1mm，最大≥18mm；时间模式 1-10min可调，最小≤1min，最大≥10min；容量模式1-5ml可调, 最小≤1ml，最大≥5ml。 |
|  | 14 | 14. KVO速度可调：10ml注射器0.1－1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1ml/h；20ml、30ml、50ml注射器0.1－5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5ml/h。 |
|  | 15 | 15. 报警音量和按键音量≥9档可调。 |
|  | 16 | 16. 具有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改变注射速度。 |
|  | 17 | 17. 可设置开机后保存上次的参数速度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两种可选 |
|  | 18 | 18. 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3分钟报警，更安全。 |
|  | 19 | 19. 具有通道休眠功能，节约电量和防止误操作。 |
|  | 20 | 20. 注射速率：  10ml注射器0.1-4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400ml/h；  20ml注射器0.1-6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600ml/h；  30ml注射器0.1-9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900ml/h；  50ml注射器0.1-15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1500ml/h。 |
|  | 21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电源线 | 1 | 根 | | 3 | 操作卡 | 1 | 张 | | 4 | 合格证 | 1 | 本 | | 5 | 用户手册 | 1 | 份 | | 6 | 保修卡 | 1 | 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血压计（全自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显示方式：LCD 显示。 |
|  | 2 | 2.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
|  | 3 | 3. 测量范围：压力测量范围:0 mmHg~300mmHg(0.0kPa~40.0kPa)。 |
|  | 4 | 4. 脉搏：40~200 次/分钟。 |
|  | 5 | 5. 精度：压力传感器准确性:±2mmHg(土0.267kPa)。 |
|  | 6 | 6. 脉搏：±2%或±2次/分钟(取大者)。 |
|  | 7 | 7. 适用的臂围：17~45cm(厘米)。 |
|  | 8 | 8. 记忆组数：≥300组。 |
|  | 9 | 9. 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
|  | 10 | 10. 电击保护：Ⅰ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
|  | 11 | 11. 安全程度分类：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
|  | 12 | 12. 进液防护分类：IPX0。 |
|  | 13 | 13. 电磁兼容性：1组，A类设备。 |
|  | 14 | 14. 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 |
|  | 15 | 15. 电源：AC 100V-240V，50Hz-60Hz，1.2A-0.6A。 |
|  | 16 | 16. 输入功率：150W。 |
|  | 17 | 17. 主机内部标记的熔断器“F1”的型号和标称值为：SF301A003，3A，125V。 |
|  | 18 | 18. 主机背面熔断器的型号和标称值为：021502.5MXP，T2.5AL 250V。 |
|  | 19 | 19. 使用期限：≥10万次。 |
|  | 20 | 20. 外形尺寸：约长442 mm×宽 364 mm×高268 mm。 |
|  | 21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主机 | 台 | 1 | | 2 | 电源线 | 个 | 1 | | 3 | 搁手版 | 个 | 1 | | 4 | 袖套 | 个 | 2 | | 5 | 打印纸 | 卷 | 1 | | 6 | 提示牌 | 个 | 1 | | 7 | 使用说明书 | 本 | 1 | | 8 | 合格证 | 个 | 1 | | 9 | 保修卡 | 个 | 1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电源：AC220V/50Hz。 |
|  | 2 | 2. 功率：≤100VA。 |
|  | 3 | 3. 热疗温度：37～60℃。 |
|  | 4 | 4. 温度调节：不加热、低温、中温、高温可调。 |
|  | 5 | 5. 温度控制：温度传感器及热敏电阻控温开关同时控制。 |
|  | 6 | 6. 频率范围：1HZ~15KHZ。 |
|  | 7 | 7. 脉冲宽度：3us～20ms。 |
|  | 8 | ▲8. 输出脉冲电压：0VO-P～180VO-P。 |
|  | 9 | 9. 输出强度调节：0～60档可调。 |
|  | 10 | 10. 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 |
|  | 11 | ▲11. 固定方式：磁吸固定。 |
|  | 12 | ▲12. 治疗模式：动态模式（正负极在两个电极板动态变化）。 |
|  | 13 | 13. 电极规格：电极规格：直径40mm、直径50mm、直径60mm 、4×4cm、4×5cm、4×6cm、5×6cm、6×9cm 等多种规格可选。 |
|  | 14 | 14. 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 |
|  | 15 | 15.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应用部分BF型。 |
|  | 16 | 16.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  | 17 | 17.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5～40度。 |
|  | 18 | 18. 正常工作相对湿度(RH):≤80%。 |
|  | 19 | 19. 正常工作大气压力：86KPa～106KPa。 |
|  | 20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主机 |  | 2台 | | 2 | 电极板 |  | 4套 | | 3 | 电极线 |  | 4套 | | 4 | 激光治疗头 |  | 2个 | | 5 | 电源线 |  | 2条 | | 6 | 说明书及保修卡 |  | 2本 | | 7 | 合格证 |  | 2张 | | 8 | 操作手册 |  | 2本 | | 9 | 操作提示卡 |  | 2张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动态心电图机（一拖五）**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采集盒**  （1）外形小巧，重量≤90g,方便患者佩戴。 |
|  | 2 | ▲（2）带彩色屏幕，可显示波形，方便查看导联线连接是否正常。 |
|  | 3 | （3）频率响应范围：≥0.1～50Hz 。 |
|  | 4 | （4）极化电压：≥±260mV 。 |
|  | 5 | （5）共模抑制比（CMRR）：≥95dB 。 |
|  | 6 | ▲（6）采样率有128、256、512HZ等多种频率可选择。 |
|  | 7 | **2. 分析软件**  （1）软件支持3、12导联的数据分析 |
|  | 8 | （2）根据需要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功能。 |
|  | 9 | ▲（3）软件要有重分析功能，软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任意时间段的干扰波形不参与分析。 |
|  | 10 | ▲（4）具有叠加反混淆分析功能，模板聚类后可将模扳内的心电波形叠加,并能根据形态差异辨出所需要的心搏并加以修改，支持叠加图和直方图的联动分析和修改。 |
|  | 11 | ▲（5）有散点图逆向编辑条图功能，可以单独显示每个小时的散点图。 |
|  | 12 | （6）支持散点图和叠加图联合分析。 |
|  | 13 | （7）对ST段的变化进行统计总结，显示ST段变化的趋势，可快速的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ST段变化，可修改/添加ST事件。 |
|  | 14 | （8）具有瀑布图功能，便于观察P-R间期。 |
|  | 15 | （9）至少有AOO、VOO、AAI、VVI、DDD等十几种常见的起搏器类型进行分析。 |
|  | 16 | （10）有心率变异分析：从R-R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七方面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到位。 |
|  | 17 | （11）具有专门的房扑、房颤分析功能，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
|  | 18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12导联记录器 | 5 | 个 | | 2 | 10电极导联线 | 5 | 条 | | 3 | SD闪光卡，容量≥1G | 5 | 个 | | 4 | 腰带和挂绳，布套 | 5 | 个 | | 5 | USB数据传输线 | 1 | 条 | | 6 | 软件安装盘 | 1 | 个 | | 7 | 加密狗 | 1 | 根 | | 8 | 软件说明书 | 1 | 本 | | 9 | 记录器说明书 | 5 | 本 | | 10 | 一次性电极片 | 5 | 包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亚低温治疗仪（降温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制冷工作原理：半导体制冷。 |
|  | 2 | 2. 输出控制方式：2进2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同时工作。 |
|  | 3 | 3. 应支持体腔温度、体表温度测量。 |
|  | 4 | 4. 水温控制范围：4-25℃。 |
|  | 5 | ▲5. 水温控制精度为±0.3℃。 |
|  | 6 | 6. 支持水温实时动态显示。 |
|  | 7 | 7. 关机后，毯内水由于水毯压力回弹自动回仓。 |
|  | 8 | 8. 水毯材质：TPU聚氨酯材质，蜂窝状设计，降温快且均匀。 |
|  | 9 | ▲9. 固化程序：内置10个常用固化程序, 也可自定义，方便紧急时使用。 |
|  | 10 | 10. 趋势图：具有体温，水温两条曲线实时显示，参数信息一目了然。 |
|  | 11 | 11. 大于4英寸LCD液晶大屏幕显示，全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
|  | 12 | 12. 具有四重温度保护功能（2路软件保护，2路硬件保护）。 |
|  | 13 | 13. 要求内置收纳仓（不能是外置的），不占空间，方便毯帽的收纳管理。 |
|  | 14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体腔温度探头 | 2 | 个 | | 3 | 水毯输水管 | 2 | 根 | | 4 | 抽水管 | 1 | 根 | | 5 | 躺面式水毯（成人） | 1 | 张 | | 6 | 头部式水毯 | 1 | 张 | | 7 | 躺面式水毯套（成人） | 1 | 个 | | 8 | 头部式水毯套 | 1 | 个 | | 9 | 国标电源线 | 1 | 根 | | 10 | 医用控温仪中文说明书 | 1 | 本 | | 11 | 合格证（通用） | 1 | 份 | | 12 | 保修卡 | 1 | 份 | | 13 | 仪器验收单 | 1 | 份 | | 14 | 客服标贴 | 1 | 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肠内营养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整机重量≤1.3kg。 |
|  | 2 | 2. 全透明泵门设计，全方位观察到整个运行状态。 |
|  | 3 | 3. 凸轮采用可拆卸冲洗方式设计。 |
|  | 4 | ▲4. 营养管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U型方式安装进行喂养，不是输液泵式的蠕动方式。 |
|  | 5 | 5. 手提式设计，手提手柄具有运行状态灯。 |
|  | 6 | ▲6. 双屏幕显示：数码管显示速度，液晶屏≥2.5寸显示信息≥7种：喂养模式，喂养速度、预置量、累积量、时间、输液状态、报警信息等信息。 |
|  | 7 | 7. 速率1-600ml/h可调，最小≤1ml/h，最大≥600ml/h。 |
|  | 8 | 8. 预置量0-9999ml/h可调，最小≤0ml/h， 最大≥9999ml/h。 |
|  | 9 | 9. 累计量显示范围1-9999ml/h，最小≤1ml/h， 最大≥9999ml/h。 |
|  | 10 | 10. 输液精度±5%。 |
|  | 11 | 11. 快排速率≥3档可设置：200 ml/h、400 ml/h、600ml/h可调节。 |
|  | 12 | 12. 自动流量校准：可根据营养液的粘稠度进行精度校准。 |
|  | 13 | ▲13. 阻塞报警阀值范围500±200mmHg，阻塞报警值≥10档可调：1-10档可调。 |
|  | 14 | 14. 报警音量≥3档可调：高、中、低三档可选择。 |
|  | 15 | 15. 按键音量≥3档可调，高、中、低三档可选择，也可以选择关闭静音模式。 |
|  | 16 | 16. ≥2.5寸液晶屏直接查询历史纪录≥1500条，历史纪录显示≥8种信息：日期、开始时间、停止时间、模式、速度、预置量、累积量、报警状态等信息。 |
|  | 17 | 17. 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内置电池12V、800mAh，充电满后可供泵以25ml/h速率运行≥5小时。 |
|  | 18 | 18. 带有USB接口。 |
|  | 19 | 19. 输液模式≥2种：连续模式、间断模式，两种模式都是仿生输出。 |
|  | 20 | 20. 具有营养管标定功能，容积型标定方式。 |
|  | 21 | 21. 可设置开机后保存上次的参数速度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两种可选。 |
|  | 22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4 | 台 | | 2 | 电源线 | 4 | 根 | | 3 | 操作卡 | 4 | 张 | | 4 | 用户手册 | 4 | 份 | | 5 | 保修卡 | 4 | 张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具有注射器品牌尺寸标注系统。 |
|  | 2 | 2. 具有压力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
|  | 3 | 3. 具有速度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
|  | 4 | ▲4. 具有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报警提示。 |
|  | 5 | 5. 使用“爪式可开启”机构安装注射器。 |
|  | 6 | 6. 泵和固定夹一体化装置，不需要任何工具安装和任意90℃旋转横竖固定。 |
|  | 7 | 7. 注射精度：≤±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
|  | 8 | 8. 累计总量和限制量0.1-9999ml，最小≤0.1ml，最大≥9999ml。 |
|  | 9 | 9. 快进速度：  10ml注射器5-4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400ml/h；  20ml注射器5-6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600ml/h；  30ml注射器5-9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900ml/h；  50ml注射器5-1500ml/h可调，最小≤5ml/h ，最大≥1500ml/h。 |
|  | 10 | 10. 报警功能≥12种：具有管路阻塞、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注射器压杆安装错误、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电源线脱落、速率超范围、输液量等于限制量、系统出错、遗忘操作等报警功能。 |
|  | 11 | 11. 电气电源符合国家标准要求，AC100-230V，50／60Hz，内置充电电池，充电12小时以上可连续工作超过≥5小时。 |
|  | 12 | ▲12. 设备内部已经存储≥30种注射器品牌可任意选择，自定义存储≥3种注射器品牌。 |
|  | 13 | ▲13. 残留报警≥3种模式：  距离模式1-18mm可调，最小≤1mm，最大≥18mm；  时间模式 1-10min可调，最小≤1min，最大≥10min；  容量模式1-5ml可调, 最小≤1ml，最大≥5ml。 |
|  | 14 | 14. KVO速度可调：10ml注射器0.1－1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1ml/h；20ml、30ml、50ml注射器0.1－5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5ml/h。 |
|  | 15 | 15. 报警音量和按键音量≥9档可调。 |
|  | 16 | 16. 具有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改变注射速度。 |
|  | 17 | 17. 可设置开机后保存上次的参数速度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两种可选 |
|  | 18 | 18. 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3分钟报警，更安全。 |
|  | 19 | 19. 具有通道休眠功能，节约电量和防止误操作。 |
|  | 20 | 20. 注射速率：  10ml注射器0.1-4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400ml/h；  20ml注射器0.1-6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600ml/h；  30ml注射器0.1-9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900ml/h；  50ml注射器0.1-15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1500ml/h。 |
|  | 21 | 21. 双通道一体机，不同通道对应不同颜色，2个显示屏幕分别显示各通道的情况。 |
|  | 22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2 | 台 | | 2 | 电源线 | 2 | 根 | | 3 | 操作卡 | 2 | 张 | | 4 | 合格证 | 2 | 本 | | 5 | 用户手册 | 2 | 份 | | 6 | 保修卡 | 2 | 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超声导入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性能指标**  （1）输入功率:P≤100VA。 |
|  | 2 | （2）治疗时间：1～30分钟可调，误差±10%。 |
|  | 3 | （3）治疗头开路输出电压：Vp-p6≤90V。 |
|  | 4 | **2. 电致孔**  （1）脉冲波工作频率T1：T1=2.5Hz,误差±10%。 |
|  | 5 | （2）脉冲波群宽度T4: T4=2.4s ,误差±10%。 |
|  | 6 | （3）脉冲波周期Tl: T1=400ms,T2=200ms,误差±10%。 |
|  | 7 | （4）输出电压幅值Vp\_pl: Vp\_pl≤90V。 |
|  | 8 | ▲（5）输出电压幅值可调范围: 90档可调，每档每一增量≤1V。 |
|  | 9 | **3. 电导**  （1）脉冲波工作频率T6: T6=2KHz，误差±10%。 |
|  | 10 | （2）脉冲波群宽度T7: T7=10ms，误差±10%。 |
|  | 11 | （3）脉冲波周期T6: T6=0.5ms ,误差±10%。 |
|  | 12 | ▲（4）输出电压幅值Vp\_p3: Vp\_p3≤71.5V，90档可调，每档每一增量≤1V。 |
|  | 13 | （5）最大输出电流I1: I1≤100mA。 |
|  | 14 | （6）波群组频率T5: 频率范围0.2Hz～4.2Hz,分9档可调,每档间隔为0.5Hz。 |
|  | 15 | **4. 超声波**  （1）超声波声工作频率T8: T8=1MHz,误差±10%。 |
|  | 16 | （2）波群宽度T9: T9≤112ms,分7档可调,每档间隔16ms,误差±10%。 |
|  | 17 | （3）脉冲波周期T8: T8=1us,误差±10%。 |
|  | 18 | （4）输出电压幅值Vp\_p5: Vp\_p5≤96V。 |
|  | 19 | （5）波群组频率T10: 频率范围0.2Hz～4.2Hz,分9档可调,每档间隔为0.5Hz,误差±10%。 |
|  | 20 | ▲（6）超声辐射面积: 7.54cm2,误差±10%，有效辐射面积:2.4cm2,误差±20% 。 |
|  | 21 | （7）超声输出功率: 不大于99mW。 |
|  | 22 | （8）有效声强:不大于0.054 W/cm2。 |
|  | 23 | （9）治疗头的波束不均匀性系数不超过8.0。 |
|  | 24 | （10）超声辅助材料：医用超声耦合贴片。 |
|  | 25 | （11）治疗固定方式：治疗头以磁铁吸附方式固定。连接部分应能承受5N的线性拉力。 |
|  | 26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主机 |  | 1台 | | 2 | 超声治疗头 |  | 4个 | | 3 | 电源线 |  | 1条 | | 4 | 说明书 |  | 1本 | | 5 | 合格证 |  | 1张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四：升温仪（电热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制冷加热工作原理：半导体制冷。 |
|  | 2 | 2. 具有降温和升温双重功能。 |
|  | 3 | 3. 输出控制方式：2进2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同时工作。 |
|  | 4 | 4. 支持体腔温度、体表温度测量。 |
|  | 5 | 5. 支持水温实时动态显示。 |
|  | 6 | 6. 有预冷/预热内置双层隔离水箱, 容量不小于6L。 |
|  | 7 | ▲7. 空载升温速率≥6.3℃/min。 |
|  | 8 | 8. 空载降温速率≥1.7℃/min。 |
|  | 9 | 9. 关机后，毯内水由于水毯压力回弹自动回仓。 |
|  | 10 | 10. 水毯材质：TPU聚氨酯材质，蜂窝状设计，降温快且均匀。 |
|  | 11 | 11. 势图：具有体温，水温两条曲线实时显示，参数信息一目了然。 |
|  | 12 | 12. 大于4英寸LCD液晶大屏幕显示，全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
|  | 13 | ▲13. 要求内置收纳仓（不能是外置的），不占空间，方便毯帽的收纳管理。 |
|  | 14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体腔温度探头 | 2 | 个 | | 3 | 水毯输水管 | 2 | 根 | | 4 | 抽水管 | 1 | 根 | | 5 | 躺面式水毯（成人） | 1 | 张 | | 6 | 头部式水毯 | 1 | 张 | | 7 | 躺面式水毯套（成人） | 1 | 个 | | 8 | 头部式水毯套 | 1 | 个 | | 9 | 国标电源线 | 1 | 根 | | 10 | 中文说明书 | 1 | 本 | | 11 | 合格证（通用） | 1 | 份 | | 12 | 保修卡 | 1 | 份 | | 13 | 验收单 | 1 | 份 | | 14 | 客服标贴 | 1 | 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五：高流量湿化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整机与显示要求**  （1）采用≥4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屏幕亮度可调节。 |
|  | 2 | （2）内置涡轮：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
|  | 3 | （3）支持高压氧和低压氧，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浮子流量计。 |
|  | 4 | （4）内置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通过主机旋钮直接调节。 |
|  | 5 | （5）内置锂电池，电池续航时间≥4小时，断电不停机。 |
|  | 6 | （6）主机和附件气道分离，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降低主机污染概率。 |
|  | 7 | ▲（7）双单向阀设计，主机气道和管路气道均有单向阀，患者气体无法回流接触主机，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
|  | 8 | （8）标配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
|  | 9 | （9）支持监测参数和设置参数同屏显示。 |
|  | 10 | （10）主机屏幕具备自动锁屏功能。 |
|  | 11 | （11）具备独立的静音键，提供复位静音功能。 |
|  | 12 | **2. 通气功能和设置参数**  （1）具有高流量模式和低流量模式。 |
|  | 13 | （2）具有一键增氧功能，可一键增加吸入氧浓度。 |
|  | 14 | （3）配备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
|  | 15 | ▲（4）配备氧反馈调节功能，可以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和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用于在设定范围内调节氧浓度使血氧饱和度达到目标范围。 |
|  | 16 | （5）配备流量反馈调节功能，自动调节氧疗流量以满足患者吸气需求。 |
|  | 17 | （6）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
|  | 18 | （7）具有管路干燥功能。 |
|  | 19 | （8）吸入氧浓度：21—100%。 |
|  | 20 | ▲（9）氧疗流量：2—90L/min。 |
|  | 21 | （10）温度：29—37℃，可连续调节。 |
|  | 22 | （11）加湿档位：7档可调。 |
|  | 23 | **3. 监测参数和报警**  （1）配置ROX监测，评估患者氧疗效果。 |
|  | 24 | （2）标配呼吸频率监测，评估患者呼吸状态。 |
|  | 25 | （3）患者吸气峰值流量监测，辅助评估患者状态。 |
|  | 26 | （4）具有水位过低报警，防止水罐无水干烧。 |
|  | 27 | **4. 配附件要求**  （1）提供与主机同品牌原厂耗材，包括加热呼吸管路、湿化水罐、患者连接界面。 |
|  | 28 | （2）加温呼吸管路：内置加热丝，可监测温度，并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节管路加温功率。 |
|  | 29 | **5. 信息互联**  （1）标配USB数据接口。 |
|  | 30 | （2）支持与同品牌监护仪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
|  | 31 | （3）支持通过IOS/安卓移动端软件查看患者实时生命体征、氧疗仪参数信息。 |
|  | 32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主机 |  | 3台 | | 2 | 台车 | 台车（不带气瓶支架） | 3台 | | 3 | 电源线 | 国标电源线 | 3根 | | 4 | 氧气软管 | 含接头 | 3根 | | 5 | 吸管路及附件包 | 一次性加热呼吸管路套装（湿化罐、加热管路、转接头） | 3套 | | 6 | 氧疗鼻导管 | 成人氧疗臭导管(中号) | 3个 | | 7 | PIF吸气峰流速监测功能 | 内置 | 3 | | 8 | Wifi模块 |  | 3个 | | 9 | 电池 | ≧4小时 | 3块 | | 10 | I0C | 内置 | 3 | | 11 | IFT | 内置流量自动调节功能 | 3 | | 12 | SpO2附件包 | 血氧附件包(成人) | 3套 | | 13 | ROX | 内置 | 3 | | 14 | 增氧 | 内置 | 3 | | 15 | 软件 | 内置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软件 | 3套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六：动态血压监测仪（一拖六）**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血压记录器重量＜200g。 |
|  | 2 | ▲2. 彩色屏幕显示，能显示电量和血压测量数值。 |
|  | 3 | 3. 采用扇形设计的袖带和手臂的贴合，保证患者佩戴舒适性。 |
|  | 4 | 4.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type C或无线蓝牙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
|  | 5 | ▲5. 支持IP22防水。 |
|  | 6 | 6. 电池仓拉绳设计，方便医生日常电池的更换。 |
|  | 7 | 7. 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
|  | 8 | 8. 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
|  | 9 | 9. 至少可存储250组数据。 |
|  | 10 | ▲10. 压力测量范围≥30 mmHg~270 mmHg。 |
|  | 11 | 11. 脉率测量范围≥50bpm~220bpm。 |
|  | 12 | 12. 有过压保护功能。 |
|  | 13 | 13. 监测间隔有5分钟、10分钟、15分钟、20分钟、30分钟、45分钟、60分钟、90分钟、120分钟等可选。 |
|  | 14 | 14. 分析软件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方便医生快速编写诊断结论。 |
|  | 15 | 15. 软件具有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
|  | 16 | ▲16. 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
|  | 17 | 17.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
|  | 18 | 18. 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
|  | 19 | 19.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
|  | 20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记录器 | 6 | 台 | | 2 | 成人型可重复用血压袖套 | 6 | 个 | | 3 | 碱性电池 | 6 | 对 | | 4 | 血压延长管 | 6 | 条 | | 5 | 便携包 | 6 | 本 | | 6 | 说明书 | 6 | 份 | | 7 | 分析软件 | 1 | 套 | | 8 | 数据线 | 1 | 条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七：多通道微量注射泵（四通道）**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集成支架系统参数：**  （1）通过集成系统一根电源线供电。 |
|  | 2 | （2）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微量注射泵、输液泵数量组合成四、六、八通道。 |
|  | 3 | （3）微量注射泵输液泵可以任意拆卸、安装使用。 |
|  | 4 | （4）电源符合标准AC100-220V±10%，50-60Hz（±1 Hz）。 |
|  | 5 | （5）可以选择安装固定在吊塔上面，也可以选择落地式固定在床边。 |
|  | 6 | （6）移动式集成支架可以锁定及推动，带有万向脚轮。 |
|  | 7 | （7）移动式集成支架配有输液架，四个方向提供输液瓶吊挂。 |
|  | 8 | **2. 微量注射泵参数：**  （1）具有注射器品牌尺寸标注系统。 |
|  | 9 | （2）具有压力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
|  | 10 | （3）具有速度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
|  | 11 | （4）具有滑块控制结构及含有该滑块控制结构的注射泵推进装置。 |
|  | 12 | ▲（5）具有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报警提示，提高安全性。 |
|  | 13 | （6）使用“爪式可开启”机构安装注射器。 |
|  | 14 | （7）泵和固定夹一体化装置，不需要任何工具安装和任意90℃旋转横竖固定。 |
|  | 15 | （8）泵带有DC12车载电源接口，护士呼叫接口，电脑DS232接口。 |
|  | 16 | （9）可以和输液泵叠加组合成4／5/6/7/8通道输注集成系统，通过一条电源线输出。 |
|  | 17 | （10）注射速率：  5ml注射器0.1-15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150ml/h；  10ml注射器0.1-4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400ml/h；  20ml注射器0.1-6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600ml/h；  30ml注射器0.1-9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900ml/h；  50ml注射器0.1-15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1500ml/h。 |
|  | 18 | （11）快进速度：  5ml注射器5-15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150ml/h；  10ml注射器5-4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400ml/h；  20ml注射器5-6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600ml/h；  30ml注射器5-9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900ml/h；  50ml注射器5-15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1500ml/h。 |
|  | 19 | （12）注射精度：≤±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
|  | 20 | （13）累计总量和限制量0.1-9999ml，最小≤0.1ml，最大≥9999ml。 |
|  | 21 | （14）报警功能≥12种：具有管路阻塞、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注射器压杆安装错误、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电源线脱落、速率超范围、输液量等于限制量、系统出错、遗忘操作等报警功能。 |
|  | 22 | （15）电气电源符合国家标准要求，AC100-230V，50／60Hz，内置充电电池，充电12小时以上可连续工作超过≥6小时。 |
|  | 23 | ▲（16）内部已经存储≥30种注射器品牌可任意选择，注射器精度自动校准并自定义保存≥3种注射器品牌。 |
|  | 24 | （17）历史记录≥2000条。 |
|  | 25 | （18）快速推注≥2种：暂停状态下快推显示速度，注射过程中快推动态显示快推量。 |
|  | 26 | ▲（19）残留报警≥3种模式可选：距离模式1-18mm可调，最小≤1mm，最大≥18mm；时间模式1-10min可调，最小≤1min，最大≥10min；容量模式1-5ml可调, 最小≤1ml，最大≥5ml。 |
|  | 27 | （20）KVO速度可调：5ml、10ml注射器0.1－1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1ml/h；20ml、30ml、50ml注射器0.1－5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5ml/h。 |
|  | 28 | （21）双CPU，单一CPU出现故障系统有声、光报警。 |
|  | 29 | （22）报警音量≥9档，1-9档可调。 |
|  | 30 | （23）按键音≥9档，0－9档可调。 |
|  | 31 | （24）具有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注射速度。 |
|  | 32 | （25）可设置开机后保存上次的参数速度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两种可选 |
|  | 33 | （26）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3分钟报警，更安全。 |
|  | 34 | （27）具有通道休眠功能，节约电量和防止误操作。 |
|  | 35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输液集成支架 | 2 | 套 | | 2 | 注射泵 | 8 | 套 | | 3 | 电源线 | 2 | 根 | | 4 | 用户手册 | 2 | 份 | | 5 | 保修卡 | 2 | 份 | | 6 | 操作卡 | 2 | 份 | | 7 | 合格证 | 2 | 本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八：微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微波频率：2450±30MHz。 |
|  | 2 | ▲2. 输出功率：治疗0~100W可调；理疗0~40W可调。 |
|  | 3 | 3. 辐射器电压驻波比：≤2.5。 |
|  | 4 | 4. 微波辐射泄漏：≤1mW/cm2 。 |
|  | 5 | 5. 定时范围： 1-30分钟（理疗）、1-99秒（治疗）。 |
|  | 6 | 6. 输入功率：≤400VA。 |
|  | 7 | 7. 工作方式：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 |
|  | 8 | 8. 专用磁控管，输出更稳定，使用寿命更长。 |
|  | 9 | 9. 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输出功率稳定。 |
|  | 10 | ▲10. 提供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四种理疗模式，具有针灸、推拿、按摩、热敷效果。脉冲波的周期、占空比可调节，三角波、正弦波的周期可调。可根据病人情况设定不同的方案，增加了理疗的灵活性。（如选择脉冲波方式短时高功率输出，也不会导致烫伤）。 |
|  | 11 | 11. 高品质同轴电缆，承载功率大，衰减小。 |
|  | 12 | 12. 豪华推车，配有静音轮，移动简单，方便治疗。 |
|  | 13 | 13. 脚踏开关符合YY 1057-2016的要求。 |
|  | 14 | 14. 热凝治疗符合YY 0838-2011的要求。 |
|  | 15 | 15. 安全要求符合GB 9706.1-2007、GB 9706.6-2007、GB 9706.15-2008的要求。 |
|  | 16 | ▲16. 脚踏开关进液防护级别IPX8，操作使用更安全。 |
|  | 17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主机 | 台 | 1 | | 2 | 外接电源线 | 根 | 1 | | 3 | 脚踏开关 | 个 | 1 | | 4 | φ2.2单针 | 个 | 1 | | 5 | φ3双针 | 个 | 1 | | 6 | φ4短单针 | 个 | 1 | | 7 | φ4弯平头 | 个 | 1 | | 8 | φ4长单针 | 个 | 1 | | 9 | φ4长双针 | 个 | 1 | | 10 | φ4双针圆头 | 个 | 1 | | 11 | φ4平头T16-1 | 个 | 1 | | 12 | φ5双弯针 | 个 | 1 | | 13 | Ф80圆形辐射器 | 只 | 1 | | 14 | Ф15柱形辐射器 | 只 | 1 | | 15 | 110×70鞍形辐射器 | 只 | 1 | | 16 | ф75圆形辐射器 | 只 | 1 | | 17 | ф130圆形辐射器 | 只 | 1 | | 18 | 热凝器 | 只 | 9 | | 19 | 理疗线 | 根 | 1 | | 20 | 治疗线 | 根 | 1 | | 21 | 使用说明书 | 套 | 1 | | 22 | 合格证 | 份 | 1 | | 23 | 保修卡 | 份 | 1 | | 24 | 装箱单 | 份 | 1 | | 25 | 微波培训资料 | 只 | 1 | | 26 | 备用保险丝（5A） | 只 | 2 | | 27 | 支架 | 个 | 1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九：呼吸震荡排痰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整机外观轻便小巧，主机重量小于8kg，标配移动台车。 |
|  | 2 | 2. 屏幕尺寸：≥7英寸TFT屏，电容触摸屏技术；分辨率：≥800×480,屏幕亮度1-8级可调。 |
|  | 3 | 3. 设备启动治疗后，屏幕有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 |
|  | 4 | ▲4. 用户界面有两种显示，具有标准界面（应能同时显示两个病人的治疗参数，可显示治疗模式、治疗时间、治疗频率）、大字体界面（可通过屏幕上的按键切换病人通道）。 |
|  | 5 | 5. 具有治疗频率实时数值和波形显示功能。 |
|  | 6 | ▲6. 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4种）和自定义模式（提供证明报告） |
|  | 7 | 7. 具有定时设置功能，未启动治疗时可显示设置治疗时间，启动治疗后可显示剩余治疗时间。 |
|  | 8 | ▲8. 传动软轴的长度1.8m±0.2m，传动软轴可围绕传动动力头手柄进行360°自由转动，可快速拆卸。 |
|  | 9 | 9. 工作噪音低，叩击排痰正常工作：≤65dB(A)，雾化功能≤65dB(A)。 |
|  | 10 | 10. 具有故障提示功能。 |
|  | 11 | 11. 机器使用寿命：≥10年。 |
|  | 12 |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3 | 台 | | 2 | 200×70mm轭状海绵叩击头-C | 3 | 个 | | 3 | φ130mm平面橡胶叩击头-C | 3 | 个 | | 4 | φ90mm 海绵叩击头-C | 3 | 个 | | 5 | φ78mm海绵叩击头-C | 3 | 个 | | 6 | φ68mm海绵叩击头-C | 3 | 个 | | 7 | 方向转换器-C | 3 | 个 | | 8 | 成人传动头组件 | 3 | 个 | | 9 | φ90mm 海绵叩击头-X | 3 | 个 | | 10 | φ78mm海绵叩击头-X | 3 | 个 | | 11 | φ68mm海绵叩击头-X | 3 | 个 | | 12 | φ58mm海绵叩击头-X | 3 | 个 | | 13 | φ48mm海绵叩击头-X | 3 | 个 | | 14 | 方向转换器-X | 3 | 个 | | 15 | 儿童传动头组件 | 3 | 个 | | 16 | φ145mm叩击头隔离套 | 6 | 个 | | 17 | φ125mm叩击头隔离套 | 12 | 个 | | 18 | φ100mm叩击头隔离套 | 12 | 个 | | 19 | φ90mm叩击头隔离套 | 18 | 个 | | 20 | φ70mm叩击头隔离套 | 6 | 个 | | 21 | 260×120mm叩击头隔离套 | 6 | 个 | | 22 | 台车 | 3 | 台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四会市中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账号： 107015512010017209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肇庆分行  支票提交方式： 非现金支付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非现金支付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收取； 2.计费基数：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 3.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 4.缴纳方式：电汇等付款方式； 5.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投标人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请填写《附件3：退还保证金声明》，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qhlzb@163.com）。 二、其他，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观摩开标活动的其他人员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进行身份登记、签署保密承诺书，遵守交易中心要求，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安排。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758-2313165

传真：0758-2313395

邮箱：zqhlzb@163.com

地址：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

邮编：5260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四会市东城街道行政中心东侧四会市财政局

电 话：0758-3315416

邮 编：526200

传 真：0758-3315416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疗设备C)：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C）：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设备C）：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该供应商无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生产、经营许可 |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①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以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2）如采取合同分包，供应商须同时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不采取合同分包，则只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中《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详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5）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工业）划分标准。 6）《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2。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设备C）：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署及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 2 | 投标的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 | 关于报价 |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且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且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
| 8 | 其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疗设备C):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参数） (25.0分) |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全部响应或优于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重要技术参数（共50项），没有负偏离的，得25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如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不响应均视为负偏离。】 |
| 一般技术参数（非标注★、▲参数） (20.0分) |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全部响应或优于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没有标注“▲”、“★”号的一般条款（共400项），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 有一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0.05分，最低得0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不响应均视为负偏离。（按以下原则计算技术参数项数：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附表中的序号，每一个序号为一项技术参数。）】 |
| 供货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式、供货安排、供货管理、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等： 1、供货方案清晰合理，各种技术资料完整，各种配置设备满足要求，安装调试符合要求，完全满足各项要求，得5分； 2、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只有部分内容满足要求，得2分； 3、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提供其他内容的，得0分。 |
| 培训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方法、培训安排等： 1、培训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确保受训人员全面掌握设备的技术，符合采购需求，完全满足各项要求，得5分； 2、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只有部分内容满足要求，得2分； 3、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或提供其他内容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时间、故障处理、技术咨询等：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售后响应时间符合采购需求，能快速处理各种售后问题，满足各项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等基本清晰合理，只有部分内容满足要求，得2分； 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其他内容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医疗设备类）情况：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响应程度 (5.0分) | 投标人全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1.主要商务要求”的，得5分；有1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扣1分，最低得0分。备注：本项目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分别为“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其他”。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指标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书仅作格式参考，具体请双方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为准）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完成相关使用培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的付款时间为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市财政统筹。）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制造商必须备有常用的零部件，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 所有设备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货并安装、系统集成及调试、验收。

3. 产品免费保修期按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少于一年（如分项中有特别说明的，按分项要求执行，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计入总价；并保证保修期后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同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的有偿维修服务。

4.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5. 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48小时内解决问题。

6.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仪器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中文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

7. 免费安装调试，免费给采购人培训2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到货验收：

（1）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的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如机检或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2期：整体验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3期：该项目所包含的设备及配套部分必须满足相关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注：以上三条验收要求均需同时满足）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付款方式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5-00206**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SHG1B71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SHG1B71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SHG1B71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四会市中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SHG1B71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SHG1B710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